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3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由于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时未留意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嘉成”)的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公司现补充更正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并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执行。现对该担保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对《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共计 12,600 万元, 其中 11,600 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1,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须其他股东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更正后: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共计 12,600 万元, 其中 11,600 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1,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须其他股东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关于为天桥嘉成担保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对 4 月 23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97,2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99,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3%。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8,62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97,2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99,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3%。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8,62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除天桥嘉成外的其他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担保总额在规定范围之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嘉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因此对其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对天桥嘉成的授信担保事项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 视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前,公司不会实施对天桥嘉成的任何担保。

对《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4,50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2,5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减少。担保期限均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更正后: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4,50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2,5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减少。担保期限均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关于为天桥嘉成担保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对 7 月 15 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99,500 万元,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94,1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3,5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 95,200 万元,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 94,1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3,5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除天桥嘉成外的其他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担保总额在规定范围之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嘉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因此对其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对天桥嘉成的授信担保事项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 视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前,公司不会实施对天桥嘉成的任何担保。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无变化。公司对补充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事前合规审核,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3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天桥配件、天桥嘉成和天桥奥悦的少数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如否,说明原因及你公司已/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1、天桥配件、天桥嘉成和天桥奥悦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

2、主要原因如下:

(1)天桥配件、天桥嘉成和天桥奥悦均经营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桥配件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7,941	20,042	20,435	16,958
负债总额	5,977	7,727	9,029	6,200
净资产	11,964	12,315	11,406	10,384
资产负债率	33.31%	38.56%	44.18%	36.56%
营运资金	7,269	7,667	6,560	5,635
天桥嘉成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8,688	3,937	1,981	1,442
负债总额	6,448	2,989	838	232
净资产	2,240	948	1,144	1,211
资产负债率	74.22%	75.91%	42.27%	16.08%
营运资金	2,087	801	1,101	1,134
天桥奥悦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415	3,944	2,802	2,794
负债总额	229	545	456	117
净资产	3,185	3,399	2,347	2,677
资产负债率	6.71%	13.83%	16.26%	4.20%
营运资金	1,882	2,036	1,008	1,321

(2)公司为该等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授信全部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未有发生贷款业务,主要目的是降低该等公司资金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3)公司对该等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天桥配件、天桥嘉成和天桥奥悦的董事会中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过半,其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提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能够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并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4)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多为自然人股东,若要其提供担保需要自然人的资产作为抵押,沟通及操作难度较大且时间较长,不利于子公司业务快速开展。

3、已/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已制订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运行有效,公司通过定期审计、不定期专项检查等方式控制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公司治理及内控检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力度。

问题二:天桥嘉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你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

回复:

天桥嘉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应当将为天桥嘉成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桥嘉成作为初创轻资产企业,2020 年业务订单较 2019 年增长 315%,引起了资产与负债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从 2019 年底 42.27%增加至 2020 年底 75.91%。公司在审核对其担保业务时,未留意到天桥嘉成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公司将补充更正有关公告,并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执行。公司拟就天桥嘉成担保事项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视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前,公司不会实施该担保。

问题三:你公司 2021 年度和以前年度已为天桥嘉成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并结合天桥嘉成的资产负债率和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等,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回复:

1、公司 2021 年度和以前年度已为天桥嘉成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如下:

(1)公司在光大银行为天桥嘉成提供担保的实际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时间	担保结束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300	0	未使用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00	581	2020/3/17	2021/3/17
2019 年 1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300	319	2019/1/15	2020/1/16

(2)公司在建设银行为天桥嘉成提供担保的实际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时间	担保结束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000	0	未签订担保合同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0	1408	2019/11/4	2021/7/1

(3)公司在浦发银行为天桥嘉成提供担保的实际情况如下:

审议程序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时间	担保结束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500	0	未签订担保合同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天桥嘉成致力于提供 5G+ 智能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在智慧钢铁与工程机械领域逐渐取得了市场认可,2021 年上半年已取得订单过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未确认收入的订单超过 1.5 亿元。为了满足其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对其授信担保支持,由原来 33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 天桥嘉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08%、42.27%和 75.91%。公司 2019 年与 2020 年对天桥嘉成的担保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 2021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天桥嘉成的授信担保,合计 5800 万元,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对天桥嘉成的担保尚未实施,公司将对上述担保事项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视情况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实施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问题四:你公司对天桥奥悦的持股比例仅 40%但认定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天桥奥悦《发起人协议》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天桥奥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桥起重提名 3 名,其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提名。

公司持有天桥奥悦股权比例为 40%,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对其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认定公司为天桥奥悦的实际控制人。

将天桥奥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基金名称
南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卓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之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宸公司”)因开展城市出租车业务,与成都蓉源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蓉源公司”)签订了《出租车销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车辆购置价款,并由富临长运为其提供 2,576 万元融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富临长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对东宸公司购车相关合约的履行及款项支付予以担保,上述三方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东宸客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成都东部新区长治街 31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凤翔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股权结构:富临长运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东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东宸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止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0,033,435.66	44,000.00	9,989,435.66	-10,564.34	

因东宸公司为新设公司,暂未开展相关业务,故无营业收入,且未获得国家相关机构的信用证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

富临长运以其自有资产就主合同项下东宸公司对蓉源公司的各项给付义务向蓉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债权金额 2,576 万元。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四)保证责任

1.保证期内,如东宸公司、蓉源公司双方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履行期限等内容作了变动,经富临长运书面同意后,富临长运方仍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东宸公司、蓉源公司双方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就变更后的内容实际履行的或变动主合同内容未加重富临长运义务的,富临长运同意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未经富临长运同意加重富临长运义务部分,富临长运可不予承担责任。

3.若协议还有其他担保人,且其他担保人向蓉源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的,富临长运应当就其他担保人已承担部分免除对应的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176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41 只基金的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黔 02 民初 96 号],判令公司与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部水电公司”)支付工程款 931.6042 万元及违约金 1,763.5361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4。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0)黔 02 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裁定发回重审或驳回西部水电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请求;2.判令西部水电公司依法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请求并进行了立案审理。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黔民终 212 号],依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各方辩解主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终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212,497 元,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根据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已在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 2,345.96 万元, 其中包括工程款 450 万元, 计算至 2020 年末的违约金 1,877.47 万元, 一审诉讼受理费 18.49 万元。根据本案终审《民事判决书》,公司已支付案件受理费 21.25 万元,并将根据判决书计算 2020 年末至支付日的相关费用(预计至 2021 年 7 月末约为 130 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民终 212 号]。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并收到公司董事丁喜梅女士《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2021 年 7 月 19 日, 丁喜梅女士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丁喜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全部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2021 年 7 月 19 日,因其一时疏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交易均价为 6.85 元/股,成交金额 2,397,500 元。本次减持后丁喜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 股。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丁喜梅女士未能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丁喜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处在上述窗口期间,构成违规减持。

3.经公司核查,丁喜梅女士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非其本人的真实意愿,丁喜梅女士对公司的长期价值坚定看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其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条件,本次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处理情况

1.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后,丁喜梅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第一时间就相关规则进行详细解读, 同时, 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责令相关部门做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家属、子女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丁喜梅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说明

丁喜梅女士致歉声明: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丁喜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83,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事项,预计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正处于筹划、磋商阶段,尚未确定方案,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2021 年 7 月 19 日, 丁喜梅女士因误操作,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除丁喜梅女士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中,对 202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该次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 2021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 109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7 月 5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49,301,513.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1,906.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49,301,513.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1,906.53
	合计	849,423,419.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0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77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同时,为有效降低股票质押比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与陈清州先生协商并达成一致,高新投拟向陈清州先生提供借款 4.3 亿元,资金用途将用于定向归还其在部分券商(包括中信证券)的全部股票质押融资,目前,该借款已通过高新投的审批,正在办理相关协议签署及委托放款手续。

关于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交易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735	0.77%	0.40%	否	是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注:上述质押到期后,陈清州先生与中信证券正在积极协商相关的还款。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56,291,752	663,641,752	69.95%	36.08%	586,641,752	88.40%	124,960,766	43.82%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67,731,752	675,081,752	69.86%	36.70%	586,641,752	86.90%	124,960,766	42.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为有效降低股票质押比例,高新投与陈清州先生协商并达成一致,高新投拟向陈清州先生提供借款 4.3 亿元,资金用途将用于定向归还其在部分券商(包括中信证券)的全部股票质押融资,归还后陈清州先生的整体股票质押率将有所下降,降低后的质押比例具体以后续公告为准。目前,陈清州先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40,481,75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8%,对应融资余额为 136,864.8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43,081,752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4%,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对应融资余额为 166,714.81 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